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国曜琴岛（济南）非诉字第119号

致：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秀云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并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现

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以现场形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9,782,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

除公司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就《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78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78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78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8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8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8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王海波
王海波

负责人：王海波
王海波

经办律师：张萌萌
张萌萌

2026年4月30日